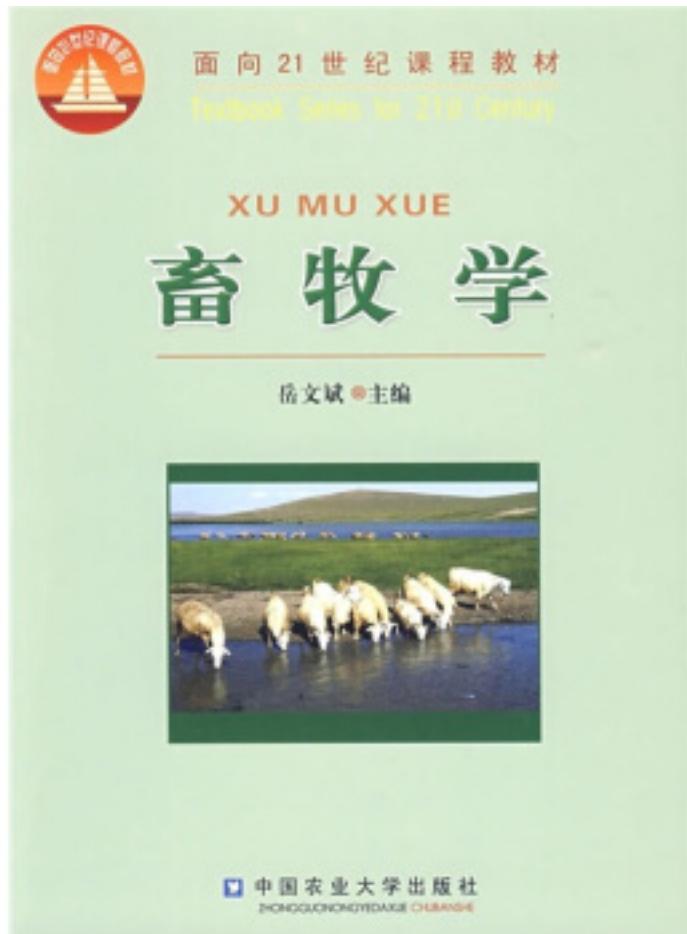


# 畜牧学/面向21世纪课程教材



[畜牧学/面向21世纪课程教材\\_下载链接1](#)

著者:岳文赋 编

[畜牧学/面向21世纪课程教材\\_下载链接1](#)

标签

评论

适合非专业的，专业的就不要买了，太少了内容

全新的，和书店的比较过了，应该是正版图书。

出门莫恨无人随，书中车马多如簇

读书其实就是为了接受教育

很实用的一本好书

马力

相信很少有人知道，4月23日是“世界读书日”，每年的这一天，世界各地都会纷纷举办各种活动鼓励阅读。相较于其他节日，“读书日”更多的是宣告着自己的警示作用——重视读书、尊重创作。去年公布的第10次全国国民阅读调查显示，2012年中国人均纸质图书和电子书合计阅读量为6.74本，而韩国人均图书阅读量约为10本，俄罗斯人均超过20本，以色列人均最多，在60本左右。

文化大国的阅读量着实让国人自惭形秽了一把。国人阅读量与以色列人相差近10倍，这引起了读书人们的反思：国人为何不爱阅读？其实不尽然，调查报告的样本选取与问题设置都有可能使得调查结果以一个狭义的阅读概念去笼统地分析广义的阅读量。国人不阅读吗？你在大街上、公交车上或者公园里看到不断滑动手机屏的人们，也许他们中的大部分人都在完成一个阅读的环节，当然这并不是传统意义上的阅读——而是在非纸质阅读媒介上完成的一个零碎信息的吸收过程。

除了这些“低头族”外，浸泡在网络文学的年轻一代的阅读量也是容易被忽视的一项。据报道，我国目前有4亿手机阅读网民，而网络文学是主要阅读内容之一。而在2009年红袖添香举办的华语言情小说大赛中，大赛8个月齐集17536部言情作品，其中133部作品总阅读量超过1000万次，1076部作品阅读量超过100万次，所有作品总阅读量高达数十亿次。网络时代已经打破传统的阅读模式，而这上亿次的阅读量却很难科学地进行调查统计。

其实，相较于“为什么不读书”的问题，“读什么书”和“怎样读书”更应该得到关注。我们应该读什么书？现在网络文学、快餐文化、碎片化信息挤压着传统文学的生存空间。据统计，中国网络文学历经16年发展，网络写手的数量超过100万，仅一天发表的网络文学就超过1000万字，相当于一个中等出版社一年的出版量。而这些海量的网络文学质量参差不齐，其中不乏黄色、崇尚暴力以及玛丽苏情节等等的不良示范，读者往往从中获得了片刻的信息需求或精神幻想，却无法汲取细嚼慢咽经典作品时所能得到的营养和魅力。

另外，我们应该怎样读书？莫提默J·艾德勒和查尔斯·范多伦在《如何阅读一本书》中提到：“把一本好书当作是镇静剂，完全是极度浪费。不论睡着，还是花了好几个小时的时间想要从书中获得利益——主要想要理解这本书——最后却一路胡思乱想，都绝对无法达成你原来的目标。”每本书都像有血有肉的躯体，它们盛装而来，你不得不撕开它华丽的衣裳，沿着它的血肉，找到它的骨、它的气。只是，在浮躁的快餐时代，还有多少人能够像小学生一般端坐在书桌前，细细地品味作品的意蕴。

编写很好的书,看着个让我想起了当年的C语言学习。还行吧内容很好,在课程讲授过程中,我们没有把重点放在语法规则的叙述上,而是放在算法和程序设计方法上,通常由几个例题引出一种语法规则,通过一些求解具体问题的程序来分析算法,介绍程序设计的基本方法和技巧,既注重教材的系统性、科学性,又注意易读性和启发性。从最简单的问题入手,一开始就介绍程序,要求学生编写程序,通过反复编写、运行程序来掌握语言的规定和程序设计的方法。同一个语法规则、同一种算法,在选择例题时也是由简到难,逐步呈现给学生。在学习上不要求学生死记语法规则,而是要求学生能把各个孤立的语句组织成一个有机的、好的程序。注意培养学生良好的编程风格,让学生在编制程序过程中不断总结、巩固,达到学会方法、记住语法规则,提高设计技巧的目的。

《C语言程序设计》是我系各专业的必修课程,也是我校非计算机专业开设的程序设计课程之一。作为计算机类的专业基础课,目的是使学生掌握程序设计的基本方法并逐步形成正确的程序设计思想,

能够熟练地使用C语言进行程序设计并具备调试程序的能力,为后继课程及其他程序设计课程的学习和应用打下基础。对于非计算机专业来说,该课程有实际应用价值,为用计算机解决实际问题提供了方法,是后续理论和实践教学的基础和重要工具,同时也是计算机二级考试所统一要求的课程之一。

笔者多年来为从事高级语言程序设计教学与实习,结合国内外优秀编程语言的教学方法和模式,不断地总结和积累经验并运用于教学实践之中,取得了较好的教学效果,有助于学生在有限的教学时间内,以最快最简单易懂的方式,扎实地掌握C语言的内容,并能运用自如。

恩格斯说“兴趣与爱好是最好的老师”。为了使初学者能尽快地掌握计算机知识,进入计算机的应用领域,在课程讲授过程中,要特别注意培养学生的兴趣。初接触计算机时,很多学生感到新奇、好玩,这不能说是兴趣,只是一种好奇。随着课程的不断深入,大量的规则、定义、要求和机械的格式出现,很容易使一部分(甚至是大部分)学生产生枯燥无味的感觉。为了把学生的好奇转化为学习兴趣,授课时我们改变过去先给出定义和规则的讲授办法,而是从具体问题入手,努力把枯燥无味的“语言”讲的生动、活泼。

在第一节课上,就给学生找一些《高等数学》、《线性代数》等已学课程的问题,用算法语言来求解,使学生体会程序设计的用途和一种全新的解决问题的方法。同一个语法规则、同一种算法,在选择例题时也是由简到难,逐步呈现给学生。在学习上不要求学生死记语法规则,而是要求学生能把各个孤立的语句组织成一个有机的、好的程序。

领导干部当作读书表率 李斌 《人民日报》(2013年09月27日 05 版)

领导干部读什么书,照见其知识涵养和精神追求,反映一个政党的执政能力和价值情怀。近日,中央国家机关工委与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联合公布了2013年下半年推荐书目。这项开始于2009年4月的“强素质、作表率”读书活动,截至目前已向中央国家机关司处级干部推荐了110多种图书。

开卷当破万卷,然而,面对浩如烟海的书籍,“读什么”却也是个问题。据统计,2012年,全国出版图书多达37万种,仅靠逛书店、淘淘网络,难免会让“开卷有益”的古训打个折扣。更何况,这还是一个工作忙碌、节奏飞快,“静下来读点书”几成奢侈品的信息时代。

如有人所说,“读书像汽车加油,得知道加哪一号汽油,去哪里加油”。像中央国家机关工委这样有选择、有侧重地荐书,才能确保所读之书是真正开卷有益之书、量身打造之书。从中央领导亲自荐书,到广东打造为干部介绍书情的《尚读》,都是为了让干部“多读书、读好书”,不断深化思考、丰富精神。

“学者非必为仕,而仕者必为学。”对领导干部来说,书籍的给养如空气般不可或缺。读书学习水平怎样,工作和领导水平就怎样,不读书,肯定会落后,甚至会落伍。从此次的荐书看,像《大数据时代》、《3D打印》之类畅言时代趋势、介绍未来科技的书籍,可谓领导干部观念更新、思维创新的必读书、必修课。而最受欢迎的《苦难辉煌》

、《曾国藩》等，也能让人以史为鉴，更好地认清现实的方位。

领导干部读什么书，这虽是一个个人旨趣问题，却能照见领导干部的知识涵养和精神追求，也反映着一个政党的执政能力和价值情怀，在群众眼里，也是观察干部的一个风向标。

一份由媒体整理的“最受中央国家机关干部欢迎的10本书”书单，在微博、微信等社交媒体上甫一传开，立即引发高度关注。这并非特例，每每有高层领导人荐书，总会再现“洛阳纸贵”，即便多次印刷仍会脱销。领导干部读书所产生的“风成于上，俗化于下”的强烈示范效应，可以影响一个部门、一个城市甚至全社会的阅读风气。从公众角度看，阅读习惯的培养、读书热情的凝聚，离不开适当的引导和指点，而领导干部恰恰是引领全民阅读的“旗手”。

读书决定人的知识水平和修养境界，也关乎民族整体素质和国家兴衰前途。有网友评价，“推荐读书，对官员和社会都是正影响、都有正能量”。领导干部好读书、荐好书，必能让学习成为整个社会的风气所尚，涵养出一个文明昭彰的书香中国。

---

读书的目的几乎因人而异，以往的那些关于读书目的的说法，归纳起来主要有三种。在古代，读书的最终目的都是为了参加科举步入仕途，“学而优则仕”是读书唯一的信条。古代中国的社会分为“士、农、工、商”四个等级，其中以“士”为最高，“士”也就是文人，读书的人，因此有“万般皆下品，惟有读书高”的说法，其实那真正的“高”并不是高在读书本身，而是高在通过读书获取的权势。1905年中国满清政府取消了科举制度以后，这个读书目的现在看来就显得不合时宜了。1917年

蔡元培先生出任北京大学校长，他在那个著名的就职演说中便指出，学生进大学的目的是求学，而不是升官发财。这样，“学而优则仕”这个古老的说法就等于被以蔡元培为代表的现代教育思想取消了。取而代之的说法是“为中华之崛起而读书”。周恩来的这句名言现在几乎在所有的中学教室都可以见到。蔡元培当时有一名言，“读书不忘救国，救国不忘读书”，和周恩来的意思十分接近。把读书与爱国热情结合起来，这当然与当时中国要求反抗列强争取独立的时代背景有关。但是，如果说“学而优则仕”把读书的目的弄得太过恶俗了，“救国救民”则把读书的目的弄得太过崇高了。前一种目的早已过时，后一种目的则显得十分迂阔。历史已经证明了，真正拯救中国的是毛泽东，以及毛泽东领导下的最广大的中国人民，而不是那些“平日袖手谈心性，临危一死报君王”的学者教授，更不是那些“书生意气，指点江山，激扬文字，粪土当年万户侯”的莘莘学子。在这方面，也许目不识丁的农民比满腹经纶的文人的作用还要大得多。让我们这些手无缚鸡之力的文弱书生去救国救民，无异于缘木求鱼，而让区区读书这件小事负起那么崇高的使命，也未免有些强人所难。现在我们都比较脚踏实地了，读书的目的也不是那么好高骛远了。找工作、拿学位应当就是目前大多数人认可的读书目的。但就是这个说法也有些可疑。当我为了一部小说激动不已，兴奋得三天三夜都睡不着觉时，当我为了弄懂一种哲学观点而殚精竭虑、苦苦思索时，当我在古旧书店掘地三尺，为发现一本早已绝版的好书而欣喜若狂时，当我沏上一杯清茶，叼着一支香烟，懒洋洋地躺在沙发上，顺手捞起一部小说时，这种心情与学位或工作有什么相干？

看来，只要一说起读书的目的，就不免世俗或功利之嫌。读书一定要有什么目的吗？要说有目的的话，读书的目的应当内在于读书本身。我只是为快乐而读书，我读书只是为了从中获得乐趣，我乐在其中，如此而已。要说目的，这该是一种最好的读书目的吧？古人有所谓“苦读”之说，比如头悬梁、锥刺股之类。但这种读书实在不值得提倡。

---

”妈妈，我们看到了好多好奇的事。“小山雀带头给妈妈们汇报了看到过的事情。

大山雀笑着说：“咱会飞的和会走路的动物都有各种各样的治病本能，大家都有各种各样治病本能。比如小猫患了肠炎后，还会大嚼鲜嫩的青草，然后大吐一下，以吐止泻，病就好了；兔子得了肠炎以后，就寻找干枯的马莲吃，用它来治疗肠炎，猫和狗在草地上吃草，是为了得到绿色植物中的维生素。”“那么我们呢？”小山雀问妈妈。

“这个问题问得好。”白头翁妈妈接过话头说：“比如你们淋雨感冒了，我们就给你们吃点安息香树叶来预防感冒。如果你们的翅膀受伤了，就用妈妈的唾液帮你们涂一涂；如果你们的胃不消化了，就让你们吃几粒小沙子。我们也是这样利用一些植物和天然的东西为自己治病的，这样的方法多多，都是我们治病的资源，我们都是会治病的专家。”

小山雀、小麻雀、小黄鹂、小白头翁听了，开心地笑了：“原来，我们自己也有治病的本领。”它们叽叽喳喳唱着歌，跟着妈妈们一块又飞回家去……

悠哉悠哉大森林的居住者越来越多，林中的鸟儿常常为了争居一偶之地发生争吵，为了哺育后代的事，杜鹃和大山雀却为了筑巢的事争吵了，吵得面红耳赤的；为了在河中一起玩玩，爱涉水的白鹭和爱游泳的绿头鸭为了在滩边多玩一会闹得不开心就吵架；林子里的画眉和戴胜为了唱歌的事也差点儿闹起来。有的鸟本应该住在河边的但它们也想住在林子里去，不仅影响了别人的生活，而且还打乱了生活秩序，所以一段时间内鸟儿们到大象面前告状和要求解决问题的鸟儿也开始增加。

为了认真管理好林中的所有鸟类，建设美丽家园，大象决定按照鸟和动物的生活习性进行编队登记，根据分类定期进行文明风尚的评比，这样的消息一传出，大家都说支持。

经过八哥和大雁们的分头统计，选定吉日进行一次大集合。

这是初夏的早晨，太阳照在绿草如茵的地面上，林子中空气新鲜，四周暖融融的特别舒适。大象和牛、马、长颈鹿等一起早早来到了一块高土堆上，它要顺便检阅一下从森林中来的各路鸟儿们的阵容和精神面貌。

土堆上长满了各色各样的花草，五颜六色的开得很是好看。八哥和大雁一起轮流点名以后，就马上宣读了分类的名单，凡同类已注册登记的鸟儿都像是在接受检阅似的，个个精神抖擞。

大象看到林中的鸟儿越来越多，开心地对大雁和八哥说：“集队可以开始了，今天除了我们林子里的特种鸟单独排成一队外，其余的都要按照要求重新编成的队伍。”大象的话音刚落，大雁和八哥振作精神走到台前宣布了集队的纪律要求。

特种鸟中的耕耘鸟、打狼鸟、吃铁鸟、灭火鸟、气象鸟、收粮鸟、植树鸟、送奶鸟等都很快排成了雄壮的一队，它们从矮排列成高，看上去十分醒目。

---

“七色纳戒，万物之灵？古帝之身，天下云从？”

默念着头脑之中突然闪现而出的话语，萧炎也是微微一愣，虽说凭借过人的感知，他能够隐隐猜测到纳戒主人身份的不凡，但对于这莫名其妙的话语，萧炎却仍有些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

纳戒的主人必然也是如同八大古帝一样达到了那个很久无人跨入的层次，古帝。简简单单的两个字，也不知令得多少身怀古帝血脉、天赋近妖的天才式人物终其一生都不曾达到。甚至仅是那连比古帝低了一个层次的斗帝，便是放佛一道无法逾越的鸿沟般，天然隔绝了绝大多数人的前行之路。

难道这古帝大陆之上有着什么不为人知的秘辛，这才使得轩帝消失之后的万余年都无人能够踏入斗帝的行列？恐怕这个谜团还要落在八大古帝和消失了的轩帝身上。毕竟，离现在最近的古帝也就是这些人了。还有，八大古帝究竟是什么样的人物，对自己到底有多大的威胁。单从黑暗空间之中的那名自称黑暗古帝的实力来看，现在的自己恐怕是并不具备足以匹敌古帝强者的实力。要知道，当时的自己可是拼尽了所有手段并且借助了五人之力才侥幸逃脱，而且明显对于黑暗古帝没有造成什么太大的伤害。薰儿他们几人到底去了哪里，是否安全？这七色纳戒究竟是怎么回事？是否隐藏着莫大的秘辛……看来，实力还是远远不够啊。离触碰到这些秘辛，还有着不短的路程要走。

薰儿，彩鳞……等着我，我一定会找到你们的。

想到这里，即便是以萧炎的性子，都是忍不住感到有些头疼。这些问题，一个比一个更加棘手。

不过，虽然有些头疼，但萧炎也不是消极之人，既然暂时想不通，那就只能走一步看一步了。他来到古帝大陆不久，所接触的人物也就是有限的水晋几人，自然是不可能知道太多关于古帝大陆的隐秘。相信，随着时日的推移，自己对于这片陌生的大陆也是会逐渐了解起来。摇了摇头，萧炎也就不再浪费心思在这些问题之上。

眼下，尽快提升自己的实力才是正道。习惯性地将七色纳戒又是戴在了自己左手的食指之上，萧炎也是再次回到石床之上盘腿而坐。

片刻之后，萧炎的心思也是完全沉静了下来。双手之间结出一道道奇异的印结，一呼一吸间，萧炎又是进入了修炼状态之中。

而随着萧炎进入修炼状态，只见得本来如同荧光一般闪烁的能量波动顿时如同复苏了的流水般缓缓流淌了起来，而流淌的方向正是石床之上那道看上去颇为普通的年轻身影。身影纹丝不动，如同石化了般拼命地吸收着，吸收着，一股超强的气息也是从黑衣身影上悄然弥漫……

翌日清晨，当温暖的阳光再次洒向青草茵茵、溪流潺潺的大地之际，沉寂了一晚的水界内门再度变得有些喧闹了起来，和煦的阳光照在人的脸上，给人一种十分惬意的感觉。

之难的大侠，虽听他和红花会勾结，但红花会群雄声名极好，

武林中众所仰慕，汤沛即使入了红花会，也丝毫无损于其

“大侠”两字的令誉，这时却听得他亲口直认逼奸女，害人自尽，不由得大哗。许多直性子的登时便大声斥责，有的骂

他“伪君子”，有的骂他“衣冠禽兽”，有的说他自居“大侠”，实是不识羞耻。

圆性待人声稍静，冷冷地道：“我一直想杀了你这禽兽，替亡母报仇，可是你武功太强，我斗你不过，只有日夜在你屋顶窗下窥伺。嘿嘿，天假其便，给我听到你跟红花会赵半山、常氏兄弟、石双英这些匪首阴谋私议。适才抢夺玉龙杯的那个少年书生，便是红花会总舵主陈家洛的书僮心砚，是不是？”众人一听，又是一阵嘈乱。

福康安也即想起：“此人正是心砚。他好大的胆子，竟不怕我认他出来！”

汤沛道：“我怎认得他？倘若我跟红花会勾结，何以又出手擒住他？”

圆性嘿嘿冷笑，说道：“你手脚做得如此干净利落，要是我事先没听到你们暗中的密议，也决计想不到这阴谋。我问你，你汤大侠的点穴手法另具一功，你下手点了人家穴道之后，本来旁人再也无法解得开。可是适才你点了那红花会匪徒的穴道，何以大厅上灯火齐熄？那匪徒身上的穴道又何以忽然解了，得以逃去？”汤沛张口结舌，道：“这个……这个

……想是暗中有人解救。”圆性厉声道：“暗中解救之人，除了汤沛汤大侠，天下再无第二个。当时除你之外，还有谁站在那人的身边？”

胡斐心想：“她言辞锋利，汤沛实是百口难辩。那少年书生的穴道，明明是我解的。但我只解了一半，另一半不知是何人所解，但想来决不会是汤沛。”

只听得圆性又道：“福大帅，这汤沛和红花会匪徒计议定当，假装将那匪徒心砚擒获，放在你身旁，再由另一批匪徒打灭烛火，那心砚便乘乱就近向你行刺。这批匪徒意料之中，众卫士见那书生已被点了穴道，动弹不得，自不会防他行刺。天幸福大帅洪福齐天，逢凶化吉。众卫士又忠心耿耿，防卫周密，烛火灭之后，立即一齐挡在大帅身前保护，贼人的奸计才不得逞。”汤沛大叫：“你胡说八道，哪有此事？”

福康安回想适才的情景，对圆性之言不由得信了个十足十，暗叫：“好险！”向王剑英和周铁鹤道：“你们很好，回头升你们的官。”

圆性乘机又道：“王大人，周大人，适才贼人的奸计是否如此？”王剑英和周铁鹤均想：“这小尼姑是得罪不得的。何况我们越是说得凶险，保护大帅之功越高，回头封赏越大。”

于是一个说：“那书生确是曾扑到大帅身前来，幸好未能成功。”另一个说：“黑暗之中，的确有人过来，功夫厉害得很，我们只好拚了命抵挡……却没想到竟是汤沛，当真凶险得

雨后的天空，阴沉沉的，显得格外安静。苏兴远低垂着脑袋，双手插在裤子口袋里，不紧不慢的走在湿漉漉的校园小道上。道旁的教学楼里，某个老师正痛心疾首的教导着某个学生，那语重心长的话语，能让不明情况的人以为是老子在教育儿子。苏兴远撇撇嘴：也不知道是哪个倒霉蛋，才上午第二节就被进行道德人生教育。

一路走着，路上一个行人都没有，苏兴远惬意的眯起眼，他很享受这种安静空旷的感觉：在这个时候，天地间仿佛只有他一个人，全身都变得轻松舒泰，什么都可以想，什么都可以不想，仿佛死刑架上的囚徒脱去了绞索，说不出的自由自在。

唯一让苏兴远不爽的就是旁边的教學楼里传出的声音了，这让苏兴远的感觉就是在一副写意的水墨画上添了个暴漫，说不出的诡异别扭。苏兴远也是这所学校的学生，当然，是一个坏学生。逃课迟到，对他来说轻松的就像老城里街坊串门，反正老师也不怎么管他。今天上午的课他已经准备翘掉，因为他的快递到了。那是他在网上买的一个psp游戏机，花了一千多块，着实让他肉痛几天。所以他决定要用今天上午的时间，好好抚慰一下自己受伤的心灵。沿着路上的香樟树向前，走过寝室楼，很快就来到了校门口。

“喂，苏兴远！”

苏兴远原本有些焉焉的身子立刻挺直起来，他回过头，看着身后恬静漂亮的女孩傻笑道：“这么巧啊，白莉。”

白莉走过来，就像一朵风中摇曳的百合，她笑道：“是啊，你怎么也在这里？”

苏兴远有点慌张的挠挠头：“我来拿快递啊。”他看见白莉身上只穿了件T血衫，又不禁问道：“天气这么冷，你穿这么少不冷么？”问完后他才发觉不对，怎么能这么跟女生说话呢？你又是她的什么人？一时间真的恨不得找个缝钻进去。

白莉却像没发觉什么似得，笑着说：“不会啊，挺好的，果然还是老同学关心我啊。”

苏兴远尴尬的笑了笑：“那是，多年的老同学，当然该关心的嘛。”

“对了，你也是来拿快递的吗？”白莉说：“刚好我的也到了，我们一起去吧。”

苏兴远求之不得，连忙点头：“好啊，正巧一起过去。”

出了校门，来到马路上，快递公司一般都在前方不远处的公共汽车站等候。

默默的走在白莉旁边，苏兴远感觉自己紧张的背都弓了起来，看都不敢眼看一眼旁边恬静的女孩，气氛不禁有点沉寂。

“苏兴远，你个烂虾，争气点啊，这么好的机会，别怂的跟龟孙子似得，太没用了吧。”

“苏兴远暗骂着自己。“哦，那个，白莉你买的是什么？”苏兴远开始无话找话道。

“没什么，只是一个包包而已。”白莉平静道，但是苏兴远看的出她眼里的开心，甚至，幸福！是的，是幸福！

苏兴远的心开始慢慢下沉，他抬头看着低垂的灰黑色的天幕，平淡道：“哦，是你自己买的么？”

白莉没有回答，却低下头，脸上红红的。四周很静，只有轻轻的风声，苏兴远静静的听着。白莉甜甜说道：“是陆天一买给我的。”

黄蓉见了他这一跃，便知他武功远胜于己，别说厅里还有许多高手，单这老儿一人已不是他敌手，当下微微一笑，道：

“这里的梅花开得挺好呀，你折一枝给我好不好？”

梁子翁想不到在厅外的竟是一个秀美绝伦的少女，衣饰华贵，又听她笑语如珠，不觉一怔，料想必是王府中人，说不定还是王爷的千金小姐，是位郡主娘娘，当即纵身跃起，伸手折了一枝梅花下来。黄蓉含笑接过，道：“老爷子，谢谢您啦。”

这时众人都已站在厅口，瞧着两人。彭连虎见黄蓉转身要走，问完颜洪烈道：“王爷，这位姑娘是府里的吗？”完颜洪烈摇头道：“不是。”彭连虎纵身拦在黄蓉面前，说道：“姑娘慢走，我也折一枝梅花给你。”右手一招“巧扣连环”，便

来拿她手腕，五指伸近黄蓉身边，突然翻上，抓向她的喉头。

黄蓉本想假装不会武艺，含糊混过，以谋脱身，岂知彭连虎

非但武功精湛，而且机警过人，只一招就使对方不得不救。

黄蓉微微一惊，退避已自不及，右手挥出，拇指与食指

扣起，余下三指略张，手指如一枝兰花般伸出，姿势美妙已极。

彭连虎只感上臂与小臂之交的“曲池穴”上一麻，手臂

疾缩，总算变招迅速，没给她拂中穴道。这一来心中大奇，想

不到这样一个小姑娘竟然身负技艺，不但出招快捷，认穴极

准，而这门以小指拂穴的功夫，饶是他见多识广，却也从未

见过。殊不知黄蓉这“兰花拂穴手”乃家传绝技，讲究的是

“快、准、奇、清”，快、准、奇，这还罢了，那个“清”字，

务须出手优雅，气度闲逸，轻描淡写，行若无事，才算得到

家，要是出招紧迫狠辣，不免落了下乘，配不上“兰花”的

高雅之名了。四字之中，倒是这“清”字诀最难。

黄蓉这一出手，旁观的无不惊讶。彭连虎笑道：“姑娘贵

姓？尊师是哪一位？”黄蓉笑道：“这枝梅花真好，是么？我

去插在瓶里。”竟是不答彭连虎的话。众人俱各狐疑，不知她是甚么来头。”

侯通海厉声道：“彭大哥问你话，你没听见吗？”黄蓉笑道：“问甚么啊？”

彭连虎日间曾见黄蓉戏弄侯通海，见了她这个嘴微扁、笑

嘻嘻的鄙夷神态，突然想起：“啊，那脏小子原来是你打扮的。”

当下笑道：“老侯，你不认得这位姑娘了吗？”

侯通海愕然，上下打量黄蓉。彭连虎笑道：“你们日里捉

了半天迷藏，怎么忘了？”侯通海又呆呆向黄蓉望了一阵，终

于认出，虎吼一声：“好，臭小子！”他追逐黄蓉时不住骂她

“臭小子”，现下她虽改了女装，这句咒骂仍不觉冲口而出，双

臂前张，向她猛扑过去。黄蓉向旁闪避，侯通海这一扑便落了空。

鬼门龙王沙通天身形晃动，已抢前抓住黄蓉右腕，喝道：

“往哪里跑？”黄蓉左手疾起，双指点向他的两眼。沙通天右

---

己对她已是刻骨铭心、生死以之。当日小龙女问他是否要自己做他妻子，只以突然而发，他心中从未想过此事，竟是愕然不知所对，事后小龙女影踪不见，他在心中已不知说了几千百遍：“我要的，我要的。宁可我立时死了，也要姑姑做我妻子。”

他与小龙女之间的情意，两人都是不知不觉而萌发，及至相别，这才蓬蓬勃勃的不可抑制。杨过固然天不怕、地不怕，而小龙女于世俗礼法半点不知，只道我欲爱则爱，我欲喜则喜，又与旁人何干？因此上一个不理，一个不懂，二人竟在千人围观之间、恶斗剧战之场，执手而语，情致缠绵。

霍都骂了一声，杨过仍是不曾听见。霍都更欲斥责，只

听金轮法王吩咐道：“我方已胜了一场，可接着再斗第二场。”

霍都向杨过狠狠瞪了一眼，退回席间，大声说道：“敝方胜了一场，第二场由我二师兄达尔巴出手，贵方哪一位英雄出来指教？”

达尔巴从大红袈裟下取出一件兵器，走到厅中。众人见

到他的兵刃，都是暗暗心惊，原来那是一柄又粗又长的金杵。

这金刚降魔杵向为佛教中护法尊者所用，藏僧以此为兵刃的

本亦常有，但达尔巴这降魔杵长达四尺，杵头碗口粗细，杵

身金光闪闪，似是用纯金所铸，这份量可比钢铁重得多了。

他来到厅中，向群雄合十行礼，举手将金杵往上一抛。金

杵落将下来，砰的一声，把厅上两块青花大砖打得粉碎，杵

身陷入泥中，深逾一尺。这一下先声夺人，此杵重量可知，瞧

他又干又瘦的一个和尚，居然使得动此杵，则武功臂力又可想而知。

黄蓉心想：“靖哥哥自能制服这莽和尚，但第三场那法王出手，我方无人能挡，这场比武是输定了。说不得，我勉力用巧劲斗他一斗。”一提打狗棒，说道：“我出手罢！”郭靖大惊，忙道：“使不得，使不得。你身子不适，怎能与人动手？”黄蓉也觉并无把握取胜，若是输了这一场，第三场便不用比了，正躊躇间，点苍渔隐叫道：“黄帮主，让我去会这恶僧。”他见师弟中毒后麻痒难当的惨状，心急如焚，急欲报仇。黄蓉也是苦无善策，心想：“眼下只有力拚，若他胜得藏僧，靖哥哥再以硬碰硬，与那金轮法王分个高下便了。”于是说道：“师兄请小心了。”武氏兄弟取过师伯所用的两柄铁桨呈上。点苍渔隐夹在胁下，走到厅中。他双眼火红，绕着达尔巴走了一圈。达尔巴莫名其妙，见他打圈，便跟着转身。点苍渔隐猛然大喝一声，挥动双桨，往他头顶直劈下去。达尔巴身法好快，伸手拔起地下降魔杵一架，桨杵相交，当的一声大响，只震得各人耳中嗡嗡发响。两人虎口都是隐隐发痛，知道对方力大，各自向后跃开。达尔巴说了一句藏语，渔隐却用大理的夷语骂他。二人谁也不懂，突然间欺近身来，桨杵齐发，又是金铁

---

[畜牧学/面向21世纪课程教材 下载链接1](#)

## 书评

[畜牧学/面向21世纪课程教材 下载链接1](#)